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金属材料及部分其它类材料样品加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金属材料及部分其它类材料样品加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运都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 52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70.4 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金属材料及部分其它类材料样品加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市浦口区何天俊机加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30.5 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金属材料及部分其它类材料样品加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易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人，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513.8 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运都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何天俊机加工部
南京易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07-3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